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陈军律师、郭珣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

2036005/BC/az/cm/D10

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作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微芯生物为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微芯生物本次作废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芯生物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取消处理，关联股东 XIANPING LU、深圳市海粤门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海德睿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德康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用名为“南昌海德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德鑫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芯生物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作废的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芯生物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作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芯生物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二. 关于本次作废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及行权条件

1. 行权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增值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2. 行权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该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规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行权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增值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四个会计年度分别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度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有两个研发项目进入或完成以适应症为上市目的的后期临床试验。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度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2.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有两个研发项目进入临床 II 期或完成以适应症为上市目的的后期临床试验的入组。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度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一个大分子项目申请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第四个行权期	2024 年度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2.在第四个行权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一个大分子项目申请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	--	--

(5)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按照《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当年度可行权的股份数量。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达标对应行权比例为 100%、一般对应行权比例为 70%、不及格对应行权比例为 0%。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 对应行权比例为 100%、A 对应行权比例为 100%、B 对应行权比例为 80%、C 对应行权比例为 50%、D 对应行权比例为 0%。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行权比例×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行权比例。

(二) 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进入第四个行权期，该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2) 在第四个行权期内，公司在境内外至少一个大分子项目申请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199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69,469,784.74 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603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57,949,379.86 元,2024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44.16%,低于 150%;公司已将大分子项目划出,独立成立成都微芯新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域”),公司对成都新域已不再形成控制关系,公司只专注于小分子药物项目的立项与开发。综上,公司研发进展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均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财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涉共计 1 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5 万股股票增值权不得行权,作废失效。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作废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本次作废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1.25 万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

郭 珣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珣".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